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教学区、实验区、办公区及宿舍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部门、实验室、重点区域相关负责人，统筹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每年度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学生宿舍、教师和研究生工作室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消防隐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章 日常管理规范

第五条 消防设施管理。定期对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消防工作和器材管理台账。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实验室易燃易爆实验用品，做到专柜存放和专人负责。

第七条 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用电设施、线路，严禁私

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和劣质设备，避免电器过载运行或长时间通电。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教学区、实验区、办公区及宿舍区，严禁飞线充电、携带电池进入室内。

第九条 疏散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建筑架空层等区域。

第四章 教育培训体系

第十条 新入职/入学师生必须学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参加相关培训和安全知识考试，熟练掌握消防自救基本常识和安全逃生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师生参加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灭火实操。

第五章 应急响应机制

第十二条 对于初起火灾，可根据不同的起火原因采取相应灭火方式进行灭火，可将临近所有灭火设施集中使用，抓住时机灭火或控制火势发展。

第十三条 若火势较大，须迅速通知相关负责人和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拨打 0756-3668119 向校区保卫办求助，视情况拨打 119 向地方消防部门报警。

第十四条 如有人员受伤，拨打 0756-3668120 向校区医务部求助，严重者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学院相关负责人。

第十五条 火灾现场先清理可能扩大火势、有爆炸危险的物品，人员和物资疏散时遵循“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第十六条 火灾现场烟气弥漫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第十七条 火灾未完全控制时，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纳入教职员年度考核及学生评优评先考核评定指标。

第十九条 对教职员和学生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或造成火灾事故的，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制。

本制度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5月23日